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阮鹏，男， 1985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以（2011）自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95410元（扣除已支付20000元，尚余75410元）。被告人阮鹏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起，于2011年12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81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从2014年12月9日起至2033年2月8日止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20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3刑更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4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1年6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9541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阮鹏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,获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